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 政 处 理 决 定 书

榕高新市场监管信用字〔2023〕4号

当事人：中盐（福州）盐制品研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6603927166

住所：福州高新区海西园一期B区安置点22#楼19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石海发

成立日期：2007年5月17日

2023年2月10日，申请人林振西向本局提交投诉书，反映其不服本局于2019年11月14日对当事人做出的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行为。

2023年2月10日，本局予以立案。

2023年2月10日，本局收到福建鼎力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闽鼎[2020]文鉴字第52号），鉴定意见：检材《中盐（福州）盐制品研发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决议》上“原股东签字：”处的“林振西”签名笔迹与供比对的林振西签名笔迹样本不是出自同一人的笔迹。

2023年2月20日，本局工作人员对薛艳玲进行询问调查并做询问笔录。

2023年3月1日，本局工作人员对林振西进行询问调查并做询问笔录。

2023年6月2日，本局工作人员再次对林振西进行询问调查并做询问笔录。

经查：2019年11月14日，中盐（福州）盐制品研发有限公司投资人（股权）由薛艳玲占99.05%、林振西占0.95%，变更为：石海发占99.05%、林振西占0.95%。

2019年11月14日，中盐（福州）盐制品研发有限公司委托人林思（身份证号：350322199707261569）来本局驻福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办理中盐（福州）盐制品研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变更、出资情况及章程备案：中盐（福州）盐制品研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薛艳玲变更为石海发。上述变更和备案中：标期“2019年11月14日”的《中盐（福州）盐制品研发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决议》上“原股东签字：”处的“林振西”签名均系伪造。

综上所述，中盐（福州）盐制品研发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办理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变更、出资情况及章程备案的违法行为情况属实，违法行为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以下证据在案佐证：

1、2023年2月10日林振西向本局提交的《投诉书》，证明案件来源及投诉人基本情况。

1. 《福建鼎力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闽鼎[2020]文鉴字第52号）原件，证明：检材《中盐（福州）盐制品研发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决议》上“原股东签字：”处的“林振西”签名笔迹与供比对的林振西签名笔迹样本不是出自同一人的笔迹。
2. 2023年2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薛艳龄做的询问调查笔、2023年3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林振西做的询问调查笔录（包括笔录所提及林振西以下确认虚假签名材料：标期“2019年11月14日”的《中盐（福州）盐制品研发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决议》的复印件）。证明了：2019年11月14日，中盐（福州）盐制品研发有限公司委托人林思来本局驻福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办理来本局驻福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办理中盐（福州）盐制品研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变更、出资情况及章程备案的标期标期“2019年11月14日”的《中盐（福州）盐制品研发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决议》上“原股东签字：”处的“林振西”签名均系伪造。

上述证据材料均有相关单位、人员签名（盖章）认可。

本局于2023年3月16日、5月17日、8月15日分别发出了公告：《听证告知书》（榕高新市场监管企管听告〔2023〕1号）、《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补充听证告知书》（榕高新市场监管信用听告字〔2023〕5号）、《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补充听证告知书2》（榕高新市场监管信用听告字〔2023〕6号），依法告知拟将作出行政处理相关事项的内容，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已送达。

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所指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提交的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行为系伪造林振西签名所取得，并非林振西真实意思表示，同时当事人的行为给市场主体登记秩序带来严重危害，情节严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现决定做如下处理：

撤销本局于2019年11月14日核准的中盐（福州）盐制品研发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州高新区管委会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7日